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70年巡礼

中国食品安全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陈君石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 100022)

摘要: 本文从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风险分析框架的应用三个方面来回顾中国的食品安全,并展望未来。中国的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制从单一部门管理为主,演变为多部门的分段管理,又发展为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为主。法律层面也从《食品卫生法》发展为遵循风险分析框架的新《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实施)。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也从食品卫生标准发展为食品安全标准,从互不协调、相互矛盾的三套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为一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覆盖面、技术水平、实用性,以及与国际标准接轨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对于国际公认的风险分析框架,从缺乏认识,到增加理解和认真实施,在全面开展风险监测、建立适合国情的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风险交流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和进步。然而,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中国当前在食品安全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控制还比较薄弱,食品掺假或欺诈还相当普遍,风险交流面临严峻挑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过度担心)。为了尽快提升中国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一是要做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二是政府要做到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无缝监管。

关键词: 食品安全; 中国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4-8456(2019)04-0301-06

DOI: 10.13590/j.cjfh.2019.04.001

Food safety situation in China—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HEN Junshi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past and current Chinese national food control system, food safety standard syste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risk analysis framework and provides some future perspectives. The national food control system in China has been changed from single ministry to fragmented management by multiple ministries and in the current system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SAMR),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Customs (GACC) an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MOA) have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In the same time, the *Food Hygiene Law* was changed to *Food Safety Law* based on the risk analysis framework. Three different and conflicted mandatory national food standard systems were merged into one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system by the end of 2015. The new standard system is in line with the Codex system and i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in coverage, scientific basis and feasibility. The application of risk analysis framework was advanced from lack of awareness to basic understanding and recently to primarily application. Significant progress was made in national food contamination monitoring and foodborne disease surveillance,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communication.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re are still many food safety issues in China.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on microbial foodborne illness are still weak. Food fraud is quite common at present. Risk communication is facing great challeng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Chinese food products, emphasis should be put in safety assurance of the whole food chain by industry and seamless inspection and control by regulatory agencies.

Key words: Food safety; China

中国的食品安全状况究竟如何?多数老百姓的回答是“很糟糕,问题很多”,一种很流行的说法是“我们还能吃什么?”。然而,这些说法,应该属于

感知(perception),而不是基于科学的评价(evaluation或assessment)。另外,不能割断历史,因为所谓的“好”和“不好”,很重要是事物发展过程的纵向比较,当然也不排除与其他国家的横向比较。

为了帮助读者对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的了解,本文对中国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风险分析框架(risk analysis)应用的过去

收稿日期:2019-07-16

作者简介:陈君石 男 院士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

E-mail: jshchen@ilsichina.org

(2009年以前)、现在(2009年至今)和将来进行论述。

1 中国食品安全的过去(1995—2008年)

1.1 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管理体制,在2009年以前的十多年间,经历了由少部门管理向多部门管理转变的过程。1982年出台的《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颁布《食品卫生法》)^[1]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进口食品的卫生监督,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主管种植、养殖过程。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由于对食品安全的重视,质检部门和工商部门也分别加入了对食品卫生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同时,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划归质检总局负责,出现了卫生、农业、质检、工商多个部门负责的局面。2004年,为了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国务院决定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具体分工为: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2]。实践证明,把从农田到餐桌的一个完整食物链分割开来的结果是“没有问题都来管,出了问题都不管”,也就是所谓的“九龙治水”的碎片化管理体系。食品药品监管局的综合监督(协调)职能形同虚设。这种多头管理的体制决定了“谁也不管谁,谁也管不了谁”,而且漏洞百出。典型的例子是2008年发生的造成约30万婴幼儿泌尿系统结石的三鹿奶粉三聚氰胺事件。公安和监察部门的调查发现,在鲜奶中掺水和添加三聚氰胺的主要场所是收奶站,而收奶站这个乳品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既不归农业部管,也不归质检总局管,是一个真空地带。由于分段管理,诸多政府部门各有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管队伍,监督员的总数曾经达到数十万人之巨,老百姓称为“大盖帽满天飞”。这些不同系统的监管人员,资历和水平不同、培训经历不同、执行的标准有时也不相同,其结果是重复监管、重复抽检。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按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由原卫生部制定,原卫生部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隶属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原质检总局)共同发布。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后,加强了对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参

与和国际标准的借鉴,中国食品卫生标准的架构逐渐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并在标准制定中初步引入了风险评估概念。2001—2002年,原卫生部组织了庞大的专家组,对当时实施的近200个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和修订,并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批准发布了新标准。与原来的标准相比,新标准更多地建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提高了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一致性,更加科学、合理(把同类标准合并),而且增强了适用性^[3]。截止2008年10月,我国食品卫生标准的数量达到454项,形成了与《食品卫生法》相配套的食品卫生标准体系^[4]。

然而,应该承认与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的标准相比,中国的食品卫生国家标准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主要在于:风险评估的应用刚刚开始、农药残留覆盖食品种类少、兽药残留标准停留于原农业部的行业标准、致病菌指标是定性的(不得检出)、产品标准赶不上食品工业的发展。更重要的问题是同时存在三套国家食品标准,依据的法律和监管部门都不相同。除了原卫生部根据《食品卫生法》制定和颁布的食品卫生标准外,还同时有原质检总局根据《产品质量法》制定和颁布的食品质量标准 and 原农业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和颁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这三套都是国家标准,其中不少条款都是强制性的,而且都有卫生(如菌落总数)和安全指标(如重金属铅限量)。这三套标准互不衔接,相互矛盾,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卫生标准与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界线不清,以致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及消费者无所适从,企业对此意见较大^[5];因此,经常发生同一个产品,根据一个国家标准是不合格的,但根据另一个国家标准却是合格的,企业无所适从。到2009年,食品标准的总数达到近5000个。

1.3 风险分析框架的应用

风险分析(risk analysis)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FAO/WHO)倡导的预防和应对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必须遵循的原则,由三部分组成,即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和 risk 交流(risk communication)^[6]。应该说,在2009年以前,中国对于风险分析框架还处于学习和初步尝试应用阶段,在《食品卫生法》中没有明确要求。在风险评估方面,刚刚开始学习,并尝试将风险评估结果用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如污染物限量)。在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和大型食品企业中,了解风险管理和 risk 交流的人寥寥无几,更谈不上应用了。

2 中国食品安全的现在(2009—2019年)

2.1 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根据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继续实施分段管理体制,原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同时实施产业链的分段监督管理,即质检总局管食品生产、工商总局管食品流通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餐饮^[7]。然而,在实际监管工作中,“九龙治水”的局面不但没有得到改善,而是越演越烈,参与监管的部门多达十多个,包括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商务、工业信息化、公安等。2011年“双汇瘦肉精”事件中的生猪检疫证明问题,充分暴露了分段管理的漏洞。为了弥补监管漏洞,明确责任,2013年第十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出重大调整^[8]。除原农业部继续负责初级农产品食用安全性监管外,新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加工生产、运输、储存、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管。由于加挂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的牌子,所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兼有政策和规划制定、综合协调、重大事故处理和重大信息发布等职责。原卫生部(后来的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仍是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标准制(修)定。工商总局不再负责流通环节监管,原质检总局只负责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的监管和进出口食品监管。应该说,这次改革从体制上减少了监管部门的数量,有利于避免整个产业链监管中各环节间出现“缝隙”。2018年,随着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取消了食药总局、质检总局和工商总局,新成立了市场监管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的监管;海关总署负责进出口食品的监管;卫生和农业部门的职责不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挂靠在市场监管总局。这个新体制在人数上有所减少,工作效率和水平是否能提高,由于时间尚短,有待观察。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为了改变多套国家食品标准同时并存,且相互矛盾的问题,《食品安全法》(2009版)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唯一的强制性标准。从2009年开始,原卫生部(现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其他部、委和相关行业协会对各部门制定发布的4 800多项标准进行了清理、整顿^[9],加上不断颁布的新标准,至2019年6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达到1 260项,分为通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标准四大类^[10],基本覆盖了所有食

品原料和加工食品的大类,对影响食品安全的主要健康危害因素都做了限量要求,在覆盖面和水平上都比2009年以前的标准有明显进步。在通用(基础)标准(如食品添加剂、污染物、致病菌等)的制定中,得益于近年来开展的多项优先风险评估项目,使标准的制定能基于根据中国数据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有关“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3项标准,是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中的一个新的食品类别,是针对有特定疾病或健康状况的人群加工配制的食品,包括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3—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参照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以及欧美各国相应的标准,这套标准在中国首次明确:特殊医学用途食品是食品,属于特殊膳食用食品,并纳入食品安全法管理。这对于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临床应用,满足患者营养支持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也标志着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与国际接轨。

当前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兽药残留标准还有待增加和从原农业部的行业标准加快转化为国家标准;二是标准制(修)定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实践还需要加强;三是实验室检测方法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不利于先进方法的采用和方法的改进。

2.3 风险分析框架的应用

2009年《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大大推动了风险分析框架的应用。其中,进步特别明显的是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方面。基于风险的管理方面有了一些体现,但不够突出;而风险交流方面,则相当薄弱。2015年《食品安全法》更加强调了风险分析框架,在具体条款的修改中全面体现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基本上与国际接轨。

在风险监测方面,从2010年开始由原卫生部组织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覆盖中国大陆全部的31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在加强暴发报告的基础上,开始强化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和病因调查;并继续和扩大中国总膳食研究。迄今,监测点已覆盖全国县级行政区划的86%以上,监测食品29大类507种,监测指标(化学、微生物)近300个,每年获得监测数据近300万条;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哨点医院已达695家,为掌握食源性疾病患病率和危险因素分布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根据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的需要,每年都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如2011年的食品中塑化

剂专项监测、2013—2014年的食品中铝含量专项监测等。可以认为,在化学污染物监测方面,中国已赶上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是,在食源性疾病方面,差距还很大,特别是在疾病负担和病因确定方面,还比较落后。中国总膳食研究已开展6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风险评估方面,2009年底,原卫生部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成立了第一届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至今为止已完成了30项化学和微生物危害的优先评估项目,其中膳食中碘摄入^[11]、膳食中铝摄入^[12]、膳食中反式脂肪酸摄入^[13]、鸡肉中沙门菌、即食食品中李斯特菌等的评估结果,在相关标准制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应该说,风险评估在中国还是刚刚起步,在技术水平和结果应用方面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急需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在监管方面,政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每年抽样和监测食品样品达百万件,对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的监管力度不可谓不大,2019年第一季度食品抽检总合格率已达97.8%^[14];但是,与风险分析框架要求的以风险为基础制定监管措施和实施过程监管相比,则还需要做很大努力。

风险交流是当前中国应用风险分析框架的一块短板,政府和食品行业的努力得不到消费者的认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严重,消费者过度担心,政府公信力下降。其原因是政府主导作用体现不够、科学家不愿面对媒体、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夸大和不实报道占领上风。解决的办法是所有利益相关集团和个人都积极参与风险交流^[15]。

3 现在与过去的比较以及当前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

从国家监管体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对风险分析框架的认识和应用几个方面来看,应该说现在(2009—2019年)的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与能力比过去(1995—2008年)有了长足的进步,尽管在风险评估、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决策和风险交流方面与国际水平和发达国家还有不少差距。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中国当前在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很多,有的还是很严重的。从对消费者健康的危害来讲,食源性疾病是最重要的食品安全问题。然而,在全国14亿人口中,每年有多少人患病的“家底”还不清楚。除了需要摸清“家底”,为了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水平,必须通过现场与实验室结合的流行病学调查,确定每起食源性疾病暴

发的原因食品和致病微生物。近几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了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在确定病因方面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绩。如,2013年9月下旬,北京市三个区3所学校共89名学生先后因发热、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到7家医院就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对呕吐物、粪便、食品、患者肛拭子等样品/标本检测(脉冲场凝胶电泳分子分型)和溯源调查,确定为一起肠炎沙门菌引起的跨区暴发,病因食品为北京某公司生产的鸡腿汉堡,污染源为大连某公司生产的鸡肉原料。然而,这仅是个别事件,大部分食源性暴发的病因不明,至于散发病例的病因和溯源,则还未起步。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国的食源性疾病的病因调查,无论是组织架构,还是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都有很大差距。如与发达国家的食源性疾病风险相比,一方面中国由于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中卫生条件较差,而风险更大;另一方面则由于生产加工规模较小,从而造成食源性疾病危害的范围和影响程度较小。在食品的化学污染方面,粮食和蔬菜中的重金属(铅、镉)、粮食和坚果中的霉菌毒素、畜禽养殖中非法使用兽药、蔬菜和茶叶种植中非法使用农药,是中国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环境污染、生产规模小和分散。农业生产的种植和养殖单位主要是个体农户。考虑到当前中国农民的知识水平和守法意识,加上不法之徒向农民兜售非法高毒农药和兽药(如瘦肉精),发生少数食品超标事件在所难免。尽管,大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迅速增加,并占领了市场份额的大部分;但是,正式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中小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仍多达40万户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餐饮)达1000多万户,考虑到这些企业的生产规模、素质和追求利润等因素,原料以次充好、生产过程不规范、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事件时有发生,不难理解^[16]。

当前,食品安全领域中的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食品的掺假或欺诈(food adulteration or food fraud),在中国通常称为假冒伪劣食品。这个问题是世界性的,如2013年的欧洲马肉事件。尽管从专业上讲,食品掺假或欺诈不等同于食品安全,因为多数掺假的食品(如用狐狸肉冒充羊肉、用硫磺熏辣椒、面粉中添加柠檬黄冒充玉米粉等)并不会危害消费者健康。然而,由于这种“经济利益驱动”(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的食品掺假或欺诈当前在中国相当普遍,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供应的信心。中国政府很早就将打击食品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禁用药物作为重点监管

内容,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可能添加到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名单》(即黑名单)包括三聚氰胺、甲醛、苏丹红、孔雀石绿等数十种,这些物质大多对人体具有健康危害^[17]。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担心是由于对食品安全信息的误解,这个问题全世界都有,因为不可能要求老百姓的认识和掌握的信息与专家相同;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过度担心十分突出。对于媒体或传言的不真实、不科学的“新闻”宁可信其有,而对于科学的解释反而持怀疑态度。例如,尽管政府和专家不断开展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科普宣传,但是,消费者仍然在从新闻报道、微博或微信中看到“一支雪糕含19种添加剂!”“长期食用添加剂会对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这种说法时,对食品添加剂感到害怕;从而,造成了食品添加剂的“妖魔化”;因此,在分析和讨论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时,一定不可忽视这种信息不对称对消费者造成的心理危害。

4 中国食品安全的将来

中国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是一个明显的标志。国家领导人多次讲话都传达了政府对治理中国食品安全的决心^[18-19]。食品安全在中国已不仅仅是一个事关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还是关系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由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翻天覆地的变化,消费者对于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诉求也相应地大幅度提高。然而,应该清醒地看到,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农业和食品工业的产业结构还处于比较落后和分散的状况,要达到规模化和规范化,还要走一段相当长的路。要解决这个矛盾,一方面要尽最大努力,参考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提升中国的食品安全水平,另一方面要加大风险交流,使消费者能够理性对待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在继续提升中国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方面,有两个密切不可分的努力方向。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做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安全保障。其中,要特别强调龙头企业有责任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做到上下游联动,不出现漏洞。二是政府要加强部门合作做到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无缝监管。显然,这两个方向都不是短期内就能做到的;但是,如果能认定方向,稳步前进,加上大环境(如国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大众知识水平提高)的不断改善,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显著进步是有可能的。为此,要特别做好以下几个方面:(1)进一步推进国家食品

安全监管体制的改革,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合作,形成合力。(2)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要从以抽样/检测为主转变为以过程监管为主。抽样/检测为主只能发现有限的问题,而且为时已晚,不能及时纠正问题;因此,在国际上早已被淘汰。现在国际通行的模式是整个生产过程的过程监管,特别是生产记录的审核,也并不排除必要的抽样/检测。(3)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个别薄弱部分,如兽药残留、致病菌,要尽快完善。在标准制(修)定中,要进一步贯彻以风险评估结论为基础的原则。(4)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对风险管理决策的技术支撑,特别是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要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5)食品行业要加大对食品安全保障的投入,包括人、财、物。大型企业要设立独立审核员制度和实施第三方审核。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符合自身条件的追溯体系。(6)无论是政府还是食品企业/行业,要做到上述方面,首要的是能力建设。要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请进来、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

综上所述,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这个人口众多、地区差别很大的国家,从食品短缺发展到基本解决温饱,这是一个很大的飞跃。发展中国家的落后农业和食品业产业结构与消费者日益增强的对食品供应质量和安全性的诉求之间,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矛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政府肩负着保障食品安全,满足广大消费者诉求的重任。只有遵循风险分析框架,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社会共治,才能稳步提升中国的食品安全水平。相信2015年的新版《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将把中国食品安全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Z/OL]. (1995-10-30) [2019-06-15]. http://www.gov.cn/banshi/2005-08/01/content_18960.htm.
-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Z/OL]. (2004-09-01) [2019-06-15]. http://www.gov.cn/zhuanti/2015-06/13/content_2878962.htm.
- [3] 张志强. 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C].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营养支持专业委员会会刊, 2007:47-52.
- [4] 樊永祥,朱丽华,王君,等. 改革开放30年来食品卫生标准工作进展[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9, 21(4): 312-315.
- [5] 樊永祥,李晓瑜. 中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现状与面临的挑战[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7, 19(6): 505-508.
- [6] 赵丹宇,张志强,李晓辉,等. 危险性分析原则及其在食品标准中的应用[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Z/OL]. (2009-02-28) [2019-06-15]. http://www.gov.cn/flfg/2009-02/28/content_1246367.htm.

- [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国办发〔2013〕25 号 [Z/OL]. (2013-04-07) [2019-06-15]. http://www.gov.cn/zwjk/2013-04/16/content_2378952.htm.
- [9] 樊永祥, 彭荣, 王竹天. 中国食品标准体系现状分析 [J]. 中国卫生标准管理, 2012, 3(9/10): 2-9.
-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514 号(医疗体育类 25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Z/OL]. (2018-12-05) [2019-06-15]. <http://www.nhc.gov.cn/wjw/tia/201812/58b29241b40849c58cc998753c53b850.shtml>.
- [11]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 中国食盐加碘和居民碘营养状况的风险评估 [Z/OL]. (2010-05-14) [2019-06-15].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F42C872C723F702EB11EF1606D5ECECC194E87C1BF57EA540B478BC77A7731D2195FEE09A7F31F1A>.
- [12]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 中国居民膳食铝暴露风险评估 [Z/OL]. (2012-03-01) [2019-06-15].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D451A0282DBC8B2F0793BC071555E677EF79259692C58165>.
- [13]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 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量及其风险评估 [Z/OL]. (2012-12-19) [2019-06-15].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57BDA291C511BD8EA59546A6CDFAE1F724055CDF525A9AE57E2948C42FFB94F5C6423B2FC2E414C3>.
- [14]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分析的通告 [Z/OL]. (2019-05-06) [2019-06-15]. http://gkml.samr.gov.cn/nsjg/spejs/201905/t20190506_293422.html.
- [15]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用指南 [M]. 2006.
- [16] 陈君石. 确保食品安全要更多靠企业自律 [Z/OL]. (2015-02-28) [2019-06-15]. <http://www.xinhuanet.com/edu/xhhkt/20150228a/index.htm>.
- [17]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国卫办食品函〔2014〕843 号 [Z/OL]. (2014-09-18) [2019-06-15]. <http://www.nhc.gov.cn/sps/s5853/201409/64a8d549311a432e8df6fb446fbfa8cc.shtml>.
- [18] 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 [Z/OL]. (2013-12-24) [2019-06-15]. http://www.gov.cn/jrzq/2013-12/24/content_2553822.htm.
- [19] 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Z/OL]. (2014-03-05) [2019-06-15].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05/content_2629550.htm.

· 资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通用名称调整前后对照表

调整前通用名称	调整后通用名称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无乳糖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低乳糖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低乳糖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母乳营养补充剂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营养补充剂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全营养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营养素组件	特殊医学用途营养素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电解质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增稠组件	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流质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XX 病特定全营养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 XX 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tssps/201905/W020190530527366656855.docx>)